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胡成娟励学基金条例

(2019年7月12日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发展，支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出国交流交换，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胡成娟励学基金”（以下简称“胡成娟励学金”）。

第二条 为加强胡成娟励学金管理，成立胡成娟励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社会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管委会主任，委员由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以及有丰富班主任经验的教师组成，管委会组成人数5-7人，每五年一届，届满换届。管委会秘书处设在社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胡成娟励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秘书长1名。

第三条 胡成娟励学金原则上使用当年收益作为资助资金，每年资助总金额不少于5万元（低于5万元时可动用本金），其中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金额不少于当年资助总金额的60%，也可全部用于该项资助。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籍在我院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学生，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三) 努力学习，生活俭朴，品行端正，本学年无不及格科

目。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提高资助金额;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家庭突遭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学校认定的贫困生)申请3个月以上(含3个月)出国交流或交换资助。

第三章 资助额度

第五条 资助额度

(一)每年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金额 \leq 当年资助总额,具体金额视本条中(二)、(三)款情况而定。标准分为三档:一等(5000元/人)、二等(3000元/人)、三等(2000元/人)。

(二)每年用于资助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家庭突遭变故学生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若当年未有符合申报条件者,该项可不予资助。

(三)每年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出国交流或交换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若当年未有符合申报条件者,该项可不予资助。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评审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由管委会秘书处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初评结果报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进行评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的。评审小组

由管委会代表、班主任代表 5-7 人组成。

(二) 对于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家庭突遭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病历、医药费等）；管委会秘书处审核，报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评议，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交流交换的资助，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出国交流学费、生活费证明或说明材料，管委会秘书处会同社会学院负责学生留学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后，报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评议，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助时间

第七条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每年 9-10 月份由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秘书处发通知集中申报，1 月份根据评审结果发放。

第八条 针对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家庭突遭变故，造成生活困难学生的资助，每年 10 月份前申报，在提出申请 1 个月内决定是否资助及金额，原则上资助一次，11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国交流交换的资助，每年 10 月前申报，在提出申请 1 个月内决定是否资助及金额，11 月底前完成。

第六章 受资助者义务

第十条 受资助者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努力学习；
- (二) 自然成为“胡成娟励学金的志愿者”，踊跃参加胡成

娟励学金管委会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感恩社会，回报母校。

第七章 资助终止

第十一条 获得胡成娟励学金资助者，在学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资助终止：

- （一）经证实，受资助学生现实的情况与资格、依据不符合；
- （二）受资助人发生严重违法违纪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基金的评选、审核与发放等日常工作由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

胡成娟励学金管委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